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博思软件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5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博思软件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一

关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聚焦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政府智慧财政财务、公共采购、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领域，助力政府创新城市治理新模式，助推产业数字化升级。智慧城市相关产品服务于社会公众。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4 项域名、8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中包含多项 APP。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

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参控股公司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行业研究报告；
- （2）查阅《反垄断法》《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反垄断指南》、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参控股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
-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 （6）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官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网等网站；
- （7）下载/查询发行人及参控股公司开发的部分 APP/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了解运营模式。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聚焦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政府智慧财政财务、公共采购、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领域。

发行人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要客户类型	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全国各级财政，以财政部和省财政厅为主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全国各大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厂商）；高校、K12、公安、法院等有涉及政府非税收入的执收单位	否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各类财政用票单位，包括非税单位、社团、协会、基金会等	是，电子票夹与电子票服务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全国公立医院机构	是，电子票夹与电子票服务
政府智慧财政财务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财政部、省财政厅、市县财政局、乡镇财政所以及相关行政事业单位	否
	政付通统一支付平台	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是，政付通云缴费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全国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集采机构	否
	公采e云智慧采购管理平台	央企、国企、民企、外企等企业采购部门或主管部门等	否
智慧城市+数字乡村	城市码平台、通缴云	政府、企业、运营单位	是，e福州、通缴云

2. 发行人业务中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业务的具体情况

（1）电子票夹与电子票服务

报告期发行人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的主要客户是各级财政部门及各类用票单位等对公客户。但部分用票前端用户为个人，例如各类行政事业缴费用户。这部分个人用户存在票据使用、管理、保存、查询等需求，因此发行人在进行电子票据对公业务的同时，为了衔接打通整个电子票据用票环节，提升用票用户的整体服务能力，利用个人用户常用的终端设备及入口开发了针对个人用户的票据管理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是“电子票夹”小程序、“票友儿”小程序及“电子票服务”公众号。

“电子票夹”是以微信/含支付宝小程序为载体为个人用户及其所属团体提供扫码查票、手工查票、自助取票、自动收票、票据保管、票据下载、票据报销、预交金等功能；“电子票服务”是以微信公众号为载体，以“电子票夹”为后台为个人用户提供电子票据保存、查看等前端服务；“票友儿”小程序为用户提供

电子票据导入、储存及查看功能，不关联电子票据管理系统，也不具备除了导入、储存及查看以外的其他功能。

（2）政付通云缴费

“政付通统一支付平台”是使用信息化手段，为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和缴款用户提供聚合性的缴款通道服务，支持线下扫码、手持扫码 POS 机、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WEB 网页等多种缴费渠道，满足收款单位线上收缴、线下收缴、直缴、汇缴等业务需求。

政付通统一支付平台业务面向个人用户的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名称	载体形式	功能	运营模式
政付通云缴费	微信小程序	为各执收单位提供统一化缴费入口的聚合服务	由发行人子公司博思致新运营及维护

政付通云缴费业务具体情况如下：政付通云缴费平台聚合行政事业单位、教育等各执收单位缴费项目，缴款人通过平台可按省、地区、单位名称等进行查询并缴费，政付通云缴费平台可与银行非税收缴适配器、财政管理部门与执收单位电子票据管理系统进行衔接，支持非税直缴、非税汇缴，同时支持各类政府便民缴费项目。各类执收单位作为平台商户可在平台上架各类缴费项目。个人用户作为缴款人需在平台注册以使用缴款功能。

（3）e 福州

城市码平台是结合健康码、交通、医疗、特色行业等应用形成高频流量入口，可应用于交通出行、政务办事、看病就医、学校教育、社区管理、疫情管控、文旅景区、健康体育、企业服务等各种城市服务，提升城市社会治理能力，为城市运营提供重要的数据分析支撑。

发行人城市码平台业务主要客户是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发行人主要提供开发及维护的技术服务，开发完成后即交付客户，发行人后续仅负责产品维护，并不参与其日常运营。例如：莆田惠民宝、i 定西、福建健康码等产品。

发行人城市码平台业务中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主要为受托运营的“e 福州”产品。

“e 福州”运营模式：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成为“e 福州平台市场化运营合作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方后，与当地政府指定的所属国有企业成立合资公司（由公司控股）负责运营。

“e 福州”产品具体情况如下：“e 福州”APP 是福州市政府发布的市民服务官方应用，作为福州市政务服务的移动端主要入口，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模式，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各类行政机构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和业务衔接。个人用户可以在一个平台上实现各类行政服务事项的预约申请、在线办理、统一认证、统一反馈、流程监督等。疫情期间“e 福州”还承担了福州市的市民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信息、核酸检测信息平台的功能。

（4）通缴云

通缴云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名称	载体形式	功能	运营模式
通缴云	微信公众号	面向政府、企业、群众，实现办事、缴费、电子票据生成的公共服务平台。	由发行人子公司博思数科负责运营

通缴云是发行人子公司博思数科运营，以 SaaS 云服务为载体面向政府、企业、群众，实现办事、缴费、生成电子票据的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通过聚合支付、智能分账、身份验证等功能为个人、企业用户提供对公支付、政务缴费、交通出行、看病就医、教育缴费、公园景点、交警罚没、不动产交易等多场景、多应用的缴费服务。

通缴云用户分为商家用户、企事业用户及个人用户，商家用户主要为各类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商家用户在向运营方提供资质审核材料并通过商户审核后，由运营方申请支付渠道并入驻。商户用户可使用订单分析、对账管理、退款发起、退款审批等功能。

通缴云只提供交易处理服务，不参与资金清算。商户资金由支付渠道扣除交易手续费后，按照固定周期清算到商户对应该渠道的对公账户。

个人用户在通缴云公众号或支付宝生活号完成服务授权、通过实名认证并绑定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账号即可开通通缴云服务。个人用户在客户端提交缴费申

请，进行验证后即可使用绑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支付完成后可生成电子票据供用户查看、保存、下载。个人用户也可在通缴云客户端对交易记录，开票记录等进行查阅。

（二）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 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的主要网站/域名、APP、小程序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网站（不含企业宣传官方网站）

序号	所有权人/运营方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功能介绍	是否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bossai.com.cn	闽B2-20200492	博思软件的 AI 开发平台	否
		bsdww.cn		为票据云短连接提供接口服务	否
		bosssoftcq.com.cn		为重庆地区非税票据政务服务管理提供云服务域名	否

序号	所有权人/运营方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功能介绍	是否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epayservice.cn		无主站，为客户提供全国统一支付平台云服务系统域名使用。	否
2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fcg.com	京 ICP 证 090252 号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讯服务	否
3	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yuncaitong.com.cn	川 B2-20220 251	实验室设备与综合管理平台	否
		yuncaitong.cn		云采通（“云采通”主要为全国各类高校提供采购一体化服务。采购人可通过云采通平台获取发布采购需求，征集需求方案等，发布项目招标信息、征集专家评审服务以及零散商品采购等服务。供应商可以通过云采通平台获取高校采购信息，网上商城商品展示等服务）。	是
4	数采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cxbsoft.com	闽 B2-20210 824	小博寻源商城（非政府类采购网上商城，提供非政府类机构零散商品集中采购的网上商城类采购平台）。	是
5	福建中控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fjzkph.com	闽 B2-20180 369	金融 IT 信息服务	否
6	北京阳光公采科技有限公司	fdzfcg.cn	川 B2-20220 251	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为西咸新区辖区内政府机关、行政单位、学校等提供零散商品网上采购电子商务服务）	是
7	北京公采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cycloud.cn	京 B2-20191 958	公共采购云平台（为政府采购领域的政府部门，采购人，供应商提供 SaaS 模式的线上政府采购服务平台。采购人可通过公共采购云平台获取发布采购意向、公告，征集需求方案等，发布项目招标信息服务。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共采购云平台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是
8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zxepay.cn	京 B2-20202 188	博思致新政付通宣传	否
		zxepay.com		博思致新政付通宣传	否
9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nmgggfw.cn	蒙 ICP 备 15000636	非税收入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否

序号	所有权人/运营方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功能介绍	是否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号-2		
10	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bosszsk.com.cn	黑 ICP 备 2021011467 号-1	财政核心一体化业务知识库	否
11	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yanpiao.com	京 ICP 备 19054233 号-1	为客户提供票据验重等云服务域名	否
12	福建德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jycg.org.cn	闽 ICP 备 20005845 号-2	为客户提供教育局方案评审云服务域名	否
13	福建兴博数政科技有限公司	caixiao.cn	闽 ICP 备 18006187 号-2	管理信息系统	否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托运营的网站[注]（不含企业宣传官方网站）

序号	网站名称	域名	主要用途/功能	是否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ccgp-shaanxi.gov.cn	陕西省本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系统	是
2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flsc.szygcgpt.com	深圳交易集团福利商城二级域，商城建设与运营服务。	是
3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商平台	cg.11185.cn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各单位的在线电子采购活动	是
4	华阳集团电商平台	ymjt.e3.gcycloud.cn	华阳集团内部网上商城	是
5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gdgpo.czt.gd.gov.cn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	是

[注] 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托运营的合同金额前五大的网站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托运营的 APP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属性	主要用途/功能介绍	是否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	福建博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 福州	APP	e 福州 APP 是福州市政府发布的市民服务官方应用，为福州市居民提供整合的福州市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文化教育等基础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等。	是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运营的小程序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属性	主要用途/功能介绍	是否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票夹	小程序	为个人用户提供扫码查票、手工查票、自助取票、自动收票、票据保管、票据下载、票据报销、预交金等功能。	否
2	北京博思财	票友儿	小程序	云票产品小程序端，为单位及所属成员	否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属性	主要用途/功能介绍	是否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票据提交、报销等服务。	
3	福建博思云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票助手	小程序	为各类单位提供电子发票的接收、查验、审核、报销管理功能的移动端应用。	否
4	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采易通	小程序	为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等提供公采云增值产品销售,对接为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企业与供应商等提供公采云增值产品销售。	是
		公采云	小程序	公采云采购小程序,对接政府、各类行政机关、企业等与供应商提供采购信息等服务。	是
		够福利	小程序	企业福利商城,对接企业与供应商提供福利商品展示、交易等服务网上商城类采购平台服务。	是
5	福建中控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政采宝	小程序	为企业提供垂直招投标领域的知识平台,以及招标采购的标讯等信息服务。	否
6	湖南博思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认养农业	小程序	对接农户与用户提供认养农业服务平台,提供农产品认养项目撮合服务。	是
		织巢鸟乡居	小程序	对接民宿经营者与用户,提供民居民宿共建共享服务平台,提供民居民宿出租与承租的交易撮合和信息交流的平台服务。	是
7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政付通云缴费	小程序	政务服务缴费入口聚合	否

根据上述,发行人业务中涉及自有或受托运营的网站、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其中部分互联网平台(详见上表)存在《反垄断指南》定义的“平台”特征,属于互联网平台业务。在上述互联网平台业务运营中,发行人属于平台经营者或平台内经营者的角色,从而发行人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2. 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反垄断法》和《反垄断指南》关于垄断行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概念的相关规定

①垄断行为

根据《反垄断法》第三条的规定：“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②垄断协议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五）联合抵制交易；（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四条规定：“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反垄断指南》对垄断协议分为横向垄断协议、纵向垄断协议、轴辐协议。具体如下：

横向垄断协议，根据《反垄断指南》第六条规定：“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可能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一）利用平台收集并且交换价格、销量、成本、客户等敏感信息；（二）利用技术手段进行意思联络；（三）利用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实现协调一致行为；（四）其他有助于实现协同的方式。本指南所称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价格以及经营者收取的佣金、手续费、会员费、推广费等服务收费。”

纵向垄断协议，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七条规定：“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可能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价格进行自动化设定；（二）利用平台规则对价格进行统一；（三）利用数据和算法对价格进行直接或者间接限定；（四）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限定其他交易条件，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平台经营者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商品价格、数量等方面向其提供等于或者优于其他竞争性平台的交易条件的行为可能构成垄断协议，也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行为。分析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纵向垄断协议，可以综合考虑平台经营者的市场力量、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对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阻碍程度、对消费者利益和创新的影响等因素。”

轴辐协议，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七条规定：“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可能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分析该协议是否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制的垄断协议，可以考虑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之间是否利用技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

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

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目前公司拥有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政府智慧财政财务、公共采购、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几大核心业务。主要客户以国家机构、卫生教育部门、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等为主体，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的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交易价格在标书中确定或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行业竞争状况来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上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从国际市场看，国际巨头占据主导地位，其不论在市场份额还是在技术研发拓展方面均处于领先地位，例如微软、甲骨文、埃森哲、印度塔塔等。从国内市场看，随着新兴技术迅速发展，国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目前国内软件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尚不明显，市场化程度较高，充分竞争。

从软件类型来看，按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和应用软件三类分析，系统软件和支撑软件（主要包括数据库软件和中间件）中，除少数国内厂商涉足中间件市场外，几乎被国外软件企业垄断。应用软件市场是软件产品中种类最多、应用最广的部分，目前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大多数软件企业均处于此领域。随着国内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深入，国内应用软件市场需求不断加大，国内厂商数量激增，因其更熟悉用户需求及使用偏好，在本领域较外国厂商具有本土优势，总体上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与此同时，应用软件行业市场呈现细分化和专业化的趋势，特别是在电子政务、能源、电信、金融等重点行业应用领域均有较多专业厂商。因此，国内应用软件行业整体呈现出集中度较低的现状。

发行人作为国内应用软件企业，与国内众多同行业软件企业同处于市场化程度较高、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发行人所处行业国内厂商较多，不存在行业高度集中的情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开查询，近3年以来，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领域不存在因涉嫌垄断行为而被反垄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例；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存在《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相关垄断行为而被反垄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状况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3）发行人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领域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发行人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不具有控制市场价格、数量的能力，不存在搭售商品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也不具有阻止、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有效竞争行业，相应定价均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具备定价的独立性。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或订单，不存在《反垄断法》和《反垄断指南》禁止的垄断协议内容，不存在对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实施限制竞争的行为。

截至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分别为21.41亿元及19.54亿元；净资产规模分别为15.26亿元及14.89亿元；2020年及2021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36亿元及7.31亿元。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1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显示：2021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94,994亿元，信息技术服务收入60,312亿元；根据中国智慧城市工作委员会数据：2020年我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达到14.9万亿元。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在相关市场不具有支配地位，也未被反垄断机构认定或推定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根据《反垄断法》及《反垄断指南》关于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定义，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发行人涉足的主营业务，业务收入规模占相关市场份额较小，相应定价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具有控制市场价格、数量的能力，不存在搭售商品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

实行差别待遇的情形，也不具有阻止、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因此，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不具有在任何市场的支配地位，亦不存在在任何市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3. 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相关规定

《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2）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经营者进行集中的情况，故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因此不需要履行相关申报义务。

（三）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

1. 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1）发行人业务涉及个人数据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政府智慧财政财务、公共采购、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领域。各业务领域涉及用户个人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领域	服务对象及主要客户	涉及个人数据情况
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为方便非税缴费个人对于电子票据的获取、归集、保存、查询的需求，更好的打通从缴费端与非税管理及电子票据系统的衔接，发行人依托移动端互联网入口为个人用户开发了诸如“电子票夹”等小程序产品。由于电子票据本身包含大量个人信息，如用票人基本信息、开票金额、用途等，因此在使用该类服务时，运营方会对用票人身份、票据真实性等信息进行核实，进而存在收集、存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但该信息仅用于对于用票安全的保障，不存在利用用户个人信息进行任何商业运营或进行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政府智慧财政财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由于政府财政财务的缴费端涉及众多居民缴费需求，例如教育、医疗、交通等各种缴费场景，为了打通缴费端与财政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发行人针对个人用户缴费依托统一支付系统为后台，针对个人移动端常用接口开发了政付通云缴费小程序，将各类缴费场景聚合，并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将缴费人、收单机构或银行与财政预算信息系统进行衔接。由于行政事业缴费的特殊性，提供支付服务时会涉及居民个人信息。服务运营方会对缴费人及缴费信息进行核实，例如缴费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支付账户信息等。但该信息仅用于对于非税收缴及资金安全的保障，不存在利用用户个人信息进行任何商业运营或进行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公共采购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社会代理机构、行政事业单位、国营企业、高等院校等领域	发行人公共采购业务主要用户为采购需求方例如：政府、高校及其他社会团体，以及各类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该类业务不涉及个人用户。
智慧城市+数字乡村	社会公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发行人该领域业务主要是为行政管理部门开发、运营各类便民聚合服务平台，该类服务平台依照政府部门行政管理要求将各类行政管理、疫情管理、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信息发布、信息查询等进行集合。该类产品的用户均为居民个人，因此使用中涉及收集、存储居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但该信息仅用于各类行政管理及服务，不存在利用用户个人信息进行任何商业运营或进行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

具体涉及个人数据的相关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属性	是否有个人用户	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服务及运营服务	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	是否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
1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票夹	小程序	是	否	是	否
2	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通缴云	公众号	是	否	是	否
3	福建博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 福州	APP	是	否	是	否
4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政付通云缴费	小程序	是	否	是	否

2. 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

上述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产品或服务具体情况见本题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部分，其运营主体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如下：

（1）“电子票夹”

“电子票夹”由博思软件开发并负责运营及维护，注册个人用户及所属团体可以根据相关约定使用“电子票夹”小程序的各项用票服务功能。

“电子票夹”针对的用户为博思软件已经为其所在团体提供服务的成员，用户注册后可享受博思软件为该团体及其成员提供的服务内容，例如票据上传、票据报销、报销记录查询等。同时根据用户所属团体授权，对用户的成员身份及基于该身份的相关权益进行管理。

因此，基于上述服务规则，用户在注册“电子票夹”小程序时博思软件会根据微信/支付宝授权，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确认用户的身份。在某些特定服务场景中，例如医保报销、交通罚没、教育缴费等用票场景下，为满足相关监管规定，该服务还会对用户身份证、医保卡、就诊信息、车辆信息、处罚单号、学号等更多个人信息进行记录与核验。

“电子票服务”微信公众号仅为用户提供个人电子票据的通知、保存、查找，相关用户信息依托电子票夹小程序，其本身不存储及收集用户信息。

“电子票夹”小程序属于发行人依托腾讯微信生态打造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个人用户前端运用。发行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面对的客户为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组织或其他团体。该类业务通常经过严格的招投标及评审过程，发行人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该业务的相应资质。

“电子票夹”小程序作为依托腾讯微信生态的次级应用，开发者遵守腾讯公司及其平台的相关规定与资质认定。在个人用户数据收集、使用及保护中遵守平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

（2）“e 福州”

“e 福州”平台主要业务为受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委托，开展面向个人等终端用户主要提供查询政务服务信息、申办政务服务事项、使用与生活相关的应用服务、储存信息资料、使用第三方服务的公共服务。根据《“e 福州”平台委托运营协议》，乙方（指运营方博金信）及“e 福州”平台上接入的第三方应用服务商应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数据，避免数据的泄露和滥用，乙方可以通过“e 福州”平台查询、统计和分析运营所需的数据；乙方根据数据分级重点保护的原则，制订《“e 福州”第三方应用服务安全管理规范》，对接入“e 福州”第三方应用数据使用采取全面的监控与审计，定期审计数据使用行为，并将审计报告作为半年运营总结内容上报甲方（指委托方福州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乙方应建立针对第三方应用使用“e 福州”平台数据的问责机制以保障数据安全。发行人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目前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

（3）“通缴云”

“通缴云”公众号主要提供缴款书缴款、教育缴费服务入口、账单查询等服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营方博思数科需要用户提交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户口本、护照等证件或其他能识别证明身份的合法文件。运营方有权根据《反洗钱法》、《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方式对用户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要求用户提交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身份证件影印件、手机号码、银行账户信息、学历信息、交通票务信息等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个人信息”），运营方有权收集、保存用户的个人信息并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将相应个人信息传输至公安机关、金融机构、其他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校验用户个人信息的真实性，核实个人用户的真实身份，若博思数科委托其他机构处理前述事项，受托机构将有权收集、保存、传输用户的个人信息。

“通缴云”公众号属于发行人依托腾讯微信生态打造的“统一支付平台”的个人用户前端运用。“通缴云”面对的客户为政府、企业及群众，是实现办事、缴费、生成电子票据的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通缴云”开发及运营方博思数科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该业务的相应资质。

“通缴云”作为依托微信生态的次级应用，开发者遵守腾讯公司及其平台的相关规定与资质认定。在个人用户数据收集、使用及保护中遵守平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

（4）“政付通云缴费”

发行人子公司博思致新作为运营单位会根据向个人用户提供的不同类型服务向注册用户收集个人信息及银行卡信息等。

缴款人在使用缴款服务时，当发起交易时，运营方会获取相应的交易记录，包括交易单号、交易双方名称、交易金额、交易时间、缴费项目或商品名称、交易双方银行账户信息等。同时在服务过程中，运营方会对缴款用户的身份进行验证以确保向用户提供的服务的安全性。

“政付通云缴费”小程序属于发行人依托腾讯微信生态打造的“统一支付平台”的个人用户前端运用。“政付通云缴费”面对的客户为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组织或其他团体。“政付通云缴费”开发及运营方博思致新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该业务的相应资质。

“政付通云缴费”小程序作为依托微信生态的次级应用，开发者遵守腾讯公司及其平台的相关规定与资质认定。在个人用户数据收集、使用及保护中遵守平

台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发行人相关数据的收集、存储均得到用户授权，合法合规；就发行人运营的 APP，发行人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就发行人运营的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其系依托微信平台的次级应用，在个人用户数据收集、使用及保护中遵守平台的相关规定，接受平台的统一监管，发行人可以无需单独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业务的资质。发行人上述业务中仅收集和存储个人数据以供为个人用户提供服务使用，不存在对收集、存储个人数据进行商业运营、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等形式。

经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官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参控股公司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1. 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经营者集中行为。

2. 发行人控股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题第（一）、（二）、（三）部分，除此之外的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面向个人用户的情况，不存在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3. 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发行人参股公司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主要是一些地方政府、行政单位的便民服务平台，以及电子商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名称	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面向个人用户业务的具体情况
泉州市搏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泉城通（APP）	泉州市便民服务平台，用户主要为泉州市内居民，用户可在该平台上获取各类公共服务、公共信息等。
宁德市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普惠网（网页）	向市民、农户、个体工商户等个人用户提供普惠金融信息服务
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	长嘴猫（小程序）	为附近居民、企业员工提供预制类菜品的点餐、加工、送餐及堂食服务
福建畅享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客运联网售票（小程序）	用户可使用该产品查询省内汽车客运班次信息，以及购票、退票、改签服务。

（2）发行人参股公司运营的网页网站、APP、小程序等的相关情况

①发行人参股公司正在运营的网站（不含企业宣传官方网站）

序号	所有权人/运营方	网站/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功能介绍	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	福州汇票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汇票钧安（域名：ecdex.com.cn）	闽 ICP 备 2021012920 号-1	对接银行、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商业票据信息服务。	是
2	宁德市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普惠网（ndphw.cn）	闽 ICP 备 2020020286 号-1	宁德市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对接居民、农户、企业、银行、信用社、金融机构等，提供普惠金融信息服务。主要展示各类普惠金融产品、普及各类金融知识与新闻动态。	是

②发行人参股公司运营的 APP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属性	许可证号	主要用途/功能介绍	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	泉州市搏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泉城通	APP	闽 B2-20210043	泉城通市民可通过平台获得交通出行，惠民服务，公共服务等城市综合服务。	是

③发行人参股公司运营的小程序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属性	主要用途/功能介绍	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	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	长嘴猫	小程序	餐饮商城服务，依托自营实体店及其它餐饮商家入驻，提供点餐服务。	是
2	福建畅享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客运联网售票	小程序	提供福建省客运线上售票、对接动车票、景区门票、城际出行等业务，对接乘客与客运单位，提供汽车班次查询、购票支付、退票改签等服务。	是

上述网站、APP、小程序经营规模较小（其中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收入为 22.48 万元、福建畅享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收入为 2,437.41 万元、宁德市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9 月无收入，泉州市搏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来自泉城通 APP 收入为 312 万元。注：均为未审数），其经营覆盖范围均为地、市、县、区等小区域市场，其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根据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参股公司上述业务未达到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标准，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发行人参股公司上述业务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相关数据的收集、存储均得到用户授权，合法合规。对于发行人参股公司运营的网站、APP，其已办理网站备案/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参股公司开展上述业务运营已取得相应资质。对于发行人参股公司收集、存储的个人数据仅供其为个人用户提供服务使用，不存在对相关个人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企业。发行人存在部分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具体为电子票夹与电子票服务、政付通云缴费、e 福州、通缴云；

2. 发行人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情形；

3. 发行人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经营均已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情况；

5. 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面向个人用户的情况，不存在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6. 发行人参股公司福州汇票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德市融鑫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搏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畅享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参股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总体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参股公司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发行人参股公司不存在达到申报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情形。发行人参股公司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的情况，发行人参股公司不存在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发行人参股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经营均已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五

关于发行人中标项目的分包。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部分项目在独立中标后，将部分工作（例如软件的运维等工作）分包，发行人与接受分包工作的公司签署合同，对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分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对象的名称、基本情况、分包费用及确定依据、分包的具体内容、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分包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对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的项目合同、验收文件、分包合同、分包费用结算单、分包商资质等资料；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

诚信信息发布平台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了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分包商的基本资料和资质信息，查询上述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

（3）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核查其与分包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分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对象的名称、基本情况、分包费用及确定依据、分包的具体内容、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

发行人取得项目后，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将部分软硬件销售业务、项目运维或实施业务等对外分包。由于部分软硬件销售与博思软件获取的项目核心业务相关性不高，故从外部直接采购；部分项目的运维或实施业务的分包对象地处业务地区，分包对象更了解本地化市场及客户，可以帮助博思软件捕捉客户需求及快速响应客户反馈，其区域性资源优势帮助博思软件提供快捷及优质分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的分包对象的名称、分包费用及确定依据、分包的具体内容、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如下：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确认收入（元）	分包商	分包具体内容	分包费用（元）	分包费用确认依据	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
2021 年 1-9 月	1	内蒙古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项目	5,441,825.20	无外包				
	2	平度市卫生健康局电子票据系统实施服务	4,399,231.91	山东烜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实施及运维劳务外包	254,528.30	合同、结算单、发票	87.07%[注]
				烟台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660,377.36	合同、结算单、发票	
				山东荣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采购深信服网络硬件、签名服务器	2,915,591.12	合同、结算单、发票	
	3	CZB 项目应用系统服务	4,075,471.71	无外包				
	4	厦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	3,946,839.62	无外包				
5	吉林祥云财政电子票据平台项目	3,939,622.63	无外包					
2020 年度	1	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	16,331,305.39	无外包				
	2	财政一体化平台项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开发技术开发	12,311,320.78	长春市旭日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509,613.86	合同、结算单、发票	4.14%
	3	陕西财政云核心业务应用	10,153,773.60	陕西硅步软件科技	实施劳务外包	728,712.86	合同、结算	23.54%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确认收入（元）	分包商	分包具体内容	分包费用（元）	分包费用确认依据	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
		系统市县推广项目		有限公司			单、发票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1,363,174.48	合同、结算单、发票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298,742.44	合同、结算单、发票	
	4	电子印章受理及应用服务	7,807,305.46	福建凯特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电子印章，并负责根据业主方要求，对各方软件的兼容、协调、衔接及技术升级等服务	2,143,169.81	合同、结算单、发票	27.45%
	5	汕尾市城区财政局财政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开发	7,644,811.32	汕尾市城区迅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275,594.06	合同、结算单、发票	3.60%
2019年度	1	陕西财政云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市县推广项目	33,264,151.04	西安鑫众为博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1,100,000.00	合同、结算单、发票	30.92%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8,795,034.00	合同、结算单、发票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390,723.57	合同、结算单、发票	
	2	统一支付平台项目	12,367,924.18	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吉林统一支付电子票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188,679.24	合同、结算单、发票	1.53%
	3	呼伦贝尔财政局风险防控大数据	11,582,212.22	无外包				

期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确认收入（元）	分包商	分包具体内容	分包费用（元）	分包费用确认依据	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	
	4	陕西财政云（一期）预算管理	10,916,867.89	西安鑫众为博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1,766,848.00	合同、结算单、发票	16.18%	
	5	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	10,400,000.00	西安鑫众为博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外包	2,048,000.00	合同、结算单、发票	19.69%	
2018 年度	1	陕西财政云（一期）预算管理	19,930,754.61	西安鑫众为博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3,131,930.10	合同、结算单、发票	15.71%	
	2	贵州省财政电子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	11,990,565.99	贵州君达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财政电子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外包	1,850,970.87	合同、结算单、发票	25.73%	
				贵州博思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1,233,980.58	合同、结算单、发票		
	3	甘肃省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统一支付平台	8,560,000.00	武汉启程盛汇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劳务外包	428,000.00	合同、结算单、发票	5.53%	
				甘肃安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测评费用	45,000.00	合同、结算单、发票		
	4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银医通项目	8,200,000.00	无外包					
	5	福州市电子缴费公共服务平台（2017）	7,267,500.00	福建国信互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码”应用推广服务工作	580,000.00	合同、结算单、发票	7.98%	

注：2021 年 1-9 月，平度市卫生健康局电子票据系统实施服务项目的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为 87.0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总合同金额为 484.50 万元，其中软件总价为 185 万元，硬件总价为 299.50 万元，硬件占比较高。发行人主要从第三方购买硬件产品及服务，导致分包占比较高。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核心产品及服务部分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存在将整个项目外包或者转包的情形。

（二）公司主要项目分包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具体内容、分包对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分包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分包具体内容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	山东烜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300.00	孙秀丽(73.00%), 元惠(27.00%)	元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华建(监事)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安装、维修；综合布线；办公用品、文具、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数据处理及储存服务；计算机的租赁、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推广、实施及运维劳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2	烟台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500.00	张绍虎(50.00%), 刘忠强(50.00%)	张绍虎(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华健(监事)	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安装、维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网络综合布线，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施劳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3	山东荣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9日	1,000.00	邱安国(57.00%), 迟洪革(15.00%), 刘雷(15.00%), 庄肃敬(13.00%)	邱安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迟洪革(监事)	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及配件，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器材），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服务、维修、咨询（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综合布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信增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实施劳务外包、采购深信服网络硬件、签名服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分包具体内容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务器		
4	汕尾市城区迅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300.00	刘开文(100.00%)	刘开文(经理, 执行董事), 唐丽雪(监事)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五金产品批发及零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及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家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及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日用品出租；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施劳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5	陕西硅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8日	120.00	彭超军(80.00%), 秦涛(20.00%)	彭超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秦涛(监事)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络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施劳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分包具体内容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6	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27 日	1,500.00	张向应(60.00%),樊跃(20.00%),卢升旗(10.00%),胥忠蓉(10.00%)	张向应(董事长兼总经理),樊跃(董事),胥忠蓉(董事),卢升旗(监事)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维护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配件、监控器材批发兼零售；弱电工程综合布线；安防监控工程施工；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施劳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7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0.00	天津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00%),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00%)	杜泽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毕海燕(监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网络设备、仪器仪表、教学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维修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房工程、监控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	实施劳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0%
8	长春市旭日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8 日	50.00	李亚茹(30.00%),麻慧宇(30.00%),刘巍巍(15.00%),郝琪(15.00%),黄崇高	尹振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麻慧宇(监事)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综合布线，系统集成（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实施劳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分包具体内容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0.00%)					
9	福建凯特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13 日	725.00	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96.55%), 郑小武(3.45%)	张捷(董事长), 林茜(董事兼总经理), 吴玫华(董事), 陈广水(监事)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电子印章，并负责根据业主要求，对各方软件的兼容、协调、衔接及技术升级等提供服务	具备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10	西安鑫众为博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0.00	张向应(60.00%), 樊跃(20.00%), 卢升旗(10.00%), 陈鹏(10.00%)	张向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卢升旗(监事)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施劳务外包、技术服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分包具体内容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1	吉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5年3月15日	5,001.00	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100.00%)	付刚毅(执行董事), 张国辉(总经理), 王婷(监事)	邮电通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电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市场调查（不含民事调查、婚姻调查、行踪调查取证、债务追讨、寻人服务等危害公共礼仪和个人隐私的带有侦查性质的调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及营利性学历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等需经许可审批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证券、期货、信托投资、金融等信息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商务信息咨询；通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工程监理服务；建设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劳务分包（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事务代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不含网吧）；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计算机网络维护；通信铁塔设施维护；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托管业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通信设施租赁；网络产品、通讯器材的开发、生产、销售；物联网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打字、复印、装订、晒图、彩色打印业务；电脑图文设计；智能设备及产品、环保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木制品、办公用品、	吉林统一支付电子票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分包具体内容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装潢材料、塑料制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贵州君达信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50.00	罗晓贤(98.00%),张有兰(2.00%)	罗晓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有兰(监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产品销售、安装、维护、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及销售；电子产品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办公用品及耗材、安防器材、纸制品（不含出版物）、文化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工艺品；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服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13	贵州博思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9日	100.00	林建明(100.00%)	林建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志洪(监事)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及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工程施工；通讯工程施工；销售：电脑硬件及配件。）	技术服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分包具体内容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14	武汉启程盛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	10.00	陈瑶(100.00%)	陈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桂诗杰(监事)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网站维护; 计算机外围设备及耗材、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日用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批零兼营;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施劳务外包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15	甘肃安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2日	500.00	李源(52.00%), 赵晓斌(43.80%), 郑方(4.20%)	赵晓斌(执行董事), 李源(经理), 郑方(监事)	网络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咨询设计; 等级保护测评、等级保护咨询; 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合规性评估; 安全策略优化、安全加固、安全运维服务; 安全审计、信息系统审计; 网络安全技术咨询、应急处理服务、安全预警、应急通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测评费用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16	福建国信互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1,000.00	郑庆旺(65.00%), 蒋文(35.00%)	郑庆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蒋文(监事)	一般项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日用家电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通信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家用视听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灯具销售; 家具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电气设备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日用杂品销售; 户外用品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显示器件销售;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 礼品花卉销售; 食品销售(仅销	“福码”应用推广服务工作	无需相应资质	无关联关系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经营范围	分包具体内容	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项目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核心产品及服务部分由发行人独立完成，不存在将整个项目外包或者转包的情形。除项目中的少部分软硬件产品需对外采购外，发行人对外分包的业务主要为技术推广、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配合实施与运维服务，从事该分包业务通常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或备案，但发行人在选择业务分包商时，通常会根据分包业务的技术难度需求而选择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等资质企业进行合作。发行人不存在将需要资质的业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业务分包商的情况，发行人开展业务分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软集团，600718）、拟上市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注册生效）均存在类似的业务分包模式。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分包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分包对象均具备分包内容所需的相应资质，发行人未发生因分包商缺乏相关资质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形，亦未因分包商资质而发生纠纷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问询函》问题六

关于财务性投资及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 1,002.4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5.10 万元、其他应收款 4,336.09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施的类金融业务包括对绿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保理”）的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1,772.54 元，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

限公司、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均包括新型商业设施开发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结合发行人对绿金保理出资时间和金额、绿金保理的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与申请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为其提供资金，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是否为企业其他企业提供保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说明相关类金融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规定；（3）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其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4），本所律师实施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了解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报表项目的具体内容；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核查是否存在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利证书；

（5）取得参股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1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测绘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3	福建博思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及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服务、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5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服务。	否
6	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公共关系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7	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新媒体；大数据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第二类数据通信业务；网络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米、面制品制造（不含国境口岸）；糕点、糖果及糖批发（不含国境口岸）；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类、鲜禽类、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熟食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含盐、食品添加剂）；食用盐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保健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批发（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的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未列明的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国境口岸）；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用具批发；卫生间用具批发；日用杂货批发；日用家电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乐器批发和进出口；玩具批发和进出口；其他未列明的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和进出口；五金产品批发；宠物食品用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粮油零售（不含国境口岸）；糕点、面包零售（不含国境口岸）；果品、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不含国境口岸）；烟草制品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其他散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厨具卫具零售；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玩具专门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宠物食品用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新型商业设施开发服务；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物业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造；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西博思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10	深圳博思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住房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11	云南博思智创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财务咨询；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福州兴博数政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应用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外包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14	福州同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通信器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材批发、代购代销；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福建博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创业园的投资建设及园内企业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产居间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组织文艺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17	青海博思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劳动保护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煤炭及制品、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电线、电缆、五金产品、装饰装潢材料、厨房保洁用品、净水设备销售；网围栏设备安装、维修（涉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天津博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北京博思广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20	福建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研究服务；数字出版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网络支撑系统技术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云软件服务；数字新媒体；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1	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新型商业设施开发服务；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物业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其他未列明的电子设备制造；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2	福建博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征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停车场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体育赛事策划；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3	福建博思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基础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产品销售代理；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4	福建博思云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其他数字内容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湖北博思软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大数据、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产品研发、销售；区块链技术的开发（不含虚拟货币交易）；数据云平台、云基础设施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26	博思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北京数字支点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标代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征信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5月13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28	浙江美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楼宇智能系统、自动化控制工程、通讯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9	北京公采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动画设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30	成都思必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日用家电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北京阳光公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文化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照相器材、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饲料、食用农产品、眼镜、玩具、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32	福建中控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33	数采小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4	辽宁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业服务评估，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住房租赁，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5	湖南博思数字乡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宿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化肥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活禽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旅游业务；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民间资本投融资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36	黑龙江华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信息技术开发（不含电信业务经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否
37	福建德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云平台服务；其他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销售。	否
38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39	成都云采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0	厦门中控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办公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1	北京博思赋	发行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2	广东中控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网络表演、网络视听节目）	否
43	内蒙古中控普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网络信息技术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广告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投资类除外）；市场营销策划。	否
44	泉州云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45	福建博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财税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财税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财税信息服务咨询；软件及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的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及系统集成；通信及计算机设备的销售；办公用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打印纸、计算机和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46	福建慧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47	北京恰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48	泉州市搏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49	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外卖递送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0	福建畅享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计算机网络、计算机信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饰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音响设备、安防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网上经营及维修；停车场管理服务；普通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地点另设）；客运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旅客票务代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信息服务业务。	否
51	宁德市融鑫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2	福州汇票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3	北京中科京安科技有限	发行人参股公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公司	司	发；软件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4	安徽政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计算机网络、软件及工程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提供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交流咨询；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策划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5	绿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和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及相关咨询服务；再保理业务；金融类应收账款资产转让、承销。（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获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56	哈尔滨派斯内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网络设备、仪器仪表、教学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维修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房工程、监控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	否
57	包头市金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会计业务咨询；计算机软件、硬件、办公用品的销售	否
58	漳州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售；共享自行车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没有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计划或安排。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并取得参股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面积(M ²)	房屋用途	使用权截止日
1	发行人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15401号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5号	30,146	工业	2060.10.10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使用权截止日
2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4135684 号	赛罕区如意西街 23 号日信华宸大厦会所 4 层 403	97.99	办公	2047.06.20
3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4135683 号	赛罕区如意西街 23 号日信华宸大厦会所 4 层 404	754.97	办公	2047.06.20
4	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 2014135682 号	赛罕区如意西街 23 号日信华宸大厦会所 4 层 405	1,008.93	办公	2047.06.20
5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 0001731 号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C1-2#研发楼 101	151.44	工业	2062.04.18
6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 0001733 号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C1-2#研发楼 102	283.92	工业	2062.04.18
7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 0001729 号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C1-2#研发楼 103	481.65	工业	2062.04.18
8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 0001727 号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C1-2#研发楼 201	389.84	工业	2062.04.18
9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 0001728 号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C1-2#研发楼 202	294.37	工业	2062.04.18
10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 0001725 号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C1-2#研发楼 203	474.63	工业	2062.04.18
11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 0001730 号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C1-2#研发楼 301	344.02	工业	2062.04.18
12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 0001708 号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C1-2#研发楼 302	307.80	工业	2062.04.18
13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 0001726 号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C1-2#研发楼 303	414.23	工业	2062.04.18
14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0）长乐区不动产权第 0001732 号	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 33 号 C1-2#研发楼 401	999.67	工业	2062.04.1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闽（2018）闽侯县不动产权第	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5 号	9,995.00	工业用地（电子计算机软、硬件

		0015401 号			研发设计)
2	福建博思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闽(2021)长乐区不动产权第0007840 号	福州滨海新城壶江路北侧, 漳江路西侧, 金滨四路东侧	45,241.00	工业用地(M 新型工业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亦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 佳

2022 年 4 月 8 日